

附件3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填报单位：麟游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实施依据			备注
			法律	法规	规章	
1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检查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		《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	
2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主体经营主体		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）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六条	《新车销售管理办法》	

3	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经营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		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2005年第2号令，2017年9月修订）第三十、三十一条。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公安厅《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》	《二手车销售管理办法》	
4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		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。	《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》	
5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管理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		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三条	《当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》	